

采购文件

| | |
|-------|--------------------------------|
| 项目名称: | 广西艺术学院民族艺术教育教学综合楼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 |
| 项目编号: | GXZC2022-C3-000697-JDZB |
| 联系电话: | 0771-2808960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采购人： 广西艺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 第二章 | 采购需求..... | 4 |
| 第三章 | 供应商须知..... | 9 |
| 第四章 | 评审方法及标准..... | 25 |
| 第五章 |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30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4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广西艺术学院民族艺术教育教学综合楼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GXZC2022-C3-000697-JDZB)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广西艺术学院民族艺术教育教学综合楼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GXZC2022-C3-000697-JDZB)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4月29日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2-C3-000697-JDZB

项目名称：广西艺术学院民族艺术教育教学综合楼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3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广西艺术学院民族艺术教育教学综合楼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服务(从设计阶段开始至项目竣工结算完成止)采购。

最高限价（如有）：13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综合竣工结算最终审定且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并提交审核报告等成果文件之日为止。各阶段咨询服务成果提交时间的具体时间节点满足采购人工程建设进度要求。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资质要求：无。
 - (2) 业绩要求：完成过建筑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或跟踪审计服务项目。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按照磋商公告的规定获得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有规定时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4月18日起至2022年4月24日，每天上午0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网上下载。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使用账号登录或者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支付购买采购文件费用后在附件处上传转账底单。采购文件支付账户信息详见其他补充事宜。文件发票于付款后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通过电子邮箱发送。售后不退。

售价（元）：3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4月2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截标环节，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使用CA认证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截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2年4月2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截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艺术学院网站
- 2.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信息安全产品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3.本项目供应商的产生方式：发布公告征集；

4.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交通银行南宁金湖支行

银行账号：4510601600956790022243

5.注意事项：

(1)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政采云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磋商活动。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点击右侧帮助文档查看供应商指南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 CA证书申请方式及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现场申请方式见网址：<http://www.ccgp-guangxi.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8354055.html?utm=a0003.39a112b4.cmp001>）。

d0002.f0464b20ff2a11eb873141bf9e381949（广西政府采购网）/网上申请方式见网址：
http://www.ccgp-guangxi.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475957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710c91b2.0.0.f61ec33048e311ec8f35a7526728b6a4（广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艺术学院

地址：广西南宁市教育路7号

传真：_____

项目联系人：吴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771-53279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63号金源CBD现代城B座7层701

传真：_____

项目联系人：旷若兰、谢承志

项目联系方式：0771-2808960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8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采购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3.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4.客观且未量化的指标视为实质性。

5.标的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根据项目情况按照以下行业类型选择：其他未列明行业

6.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二、技术要求

1.服务内容和标准

1.1 项目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栋广西民族艺术教育教学综合楼，总建筑面积 27902.89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2233.54 m²，地下建筑面积 5669.35 m²。新建综合楼使用功能包括音乐舞蹈演出厅、音乐排练厅、教室、排练室、琴房和地下停车场等。

1.2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旧建筑的拆除工程、拟建建筑的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工程、暖通工程、电梯工程、标识工程等。

1.3 建设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额为 16796.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3902.29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649.56 万元，预备费用为 1244.15 万元。

1.4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1.4.1 设计阶段

（1）审核设计概算，按可研批复的投资控制目标对设计方案或图纸超出限额设计提出优化设计意见，合理控制工程投资，提出合理化建议；

（2）提出优化设计施工图合理化建议；

（3）审核或编制施工图预算（含设计图纸修改后调整相应预算），按时提交编制报告、调整意见及合理化建议；

（4）对设计中采用的主材、设备等提供市场信息，进行方案比较，提出优化建议；

（5）参加设计方案论证会议、工程图纸会审、变更论证等专题会，提出造价专业意见；

（6）根据确定的设计方案编制详细的工程成本预测和现金流量预测分析，以作为进度和成本控制的目的。

标；随设计的深入定期分析工程成本、定期修正现金流量预测，对项目投资预算经济进行评价；

(7) 审核各工程方案造价；

(8) 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对项目各阶段的招标文件、合同及项目其他相关文件内容进行审核。

1.4.2 施工阶段

(1) 参与施工合同的相关条款的拟定、审核，审核与项目相关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采购招标文件及合同，根据项目需求对监理、检测等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进行审核；

(2) 参与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相关合同履行过程和管理，监督项目有关单位是否认真履行合同约定条款，有无违法分包、转包工程，如有变更、增补、转让或终止，审查其真实性，合法性。对全过程跟踪审计过程发现的问题及时出具审计建议，及时改进、规范建设各方的建设行为；

(3) 制定项目总体投资进度计划，根据实际进度与每月实际投资和计划投资作分析比较，分析成本超支的原因和修正项目投资进度计划，做好风险控制；

(4) 参与工程形象进度确认及工程量支付的确定，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工程进度款及预付款应控制在合同约定的额度内，按月出具跟踪审计工作月报，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建议；

(5) 参与各类招标项目投标价合理性的分析，对影响造价的施工组织方案、单项工程技术方案，提出合理化建议；

(6) 组织或参加相关造价控制评审、变更专题等与造价控制相关会议；

(7) 了解隐蔽工程施工情况，参与隐蔽工程原始测量及验收，并审核工程量；

(8) 参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现场勘察及验收，与建设单位、工程监理、施工单位一起进行现场核查，并审核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签证手续是否合理、合规、及时、完整、真实，对设计变更及签证发生的费用进行审核，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定期向采购人提交工程变更（包括：图纸会审、图纸修改、工程洽商等）对造价影响分析及成本控制报告；

(9) 定期收集和整理有关设备材料的市场价格动态信息，对施工方案、材料选用提供成本控制建议，配合采购人完成材料、设备的市场调研工作；

(10) 参与项目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主体结构和单位工程等验收；

(11) 负责建立合同台账、支付台账、工程变更管理台账（按变更原因分类）、签证台账、动态投资台账，定期提交工程项目整体结算价预估分析、动态成本（须与目标成本对比分析偏差原因及解决方案）；

(12) 参加合同变更谈判，负责处理合同变更，参与施工过程中各项工程索赔的处理，提供工程索赔和反索赔咨询，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

(13) 预测并及时解决工程造价纠纷；

(14) 合同期限内其他须审核的内容。

1.4.3 结算阶段

(1) 工程竣工后，逐项核对竣工图纸，收集整理各阶段造价相关资料，将变更、签证、工程联系单等影响造价的内容形成成本测算报告，装订成册移交并存档；

(2) 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本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并出具审计成果文件，对成果文件的准确性负责；

(3) 如项目需要财政评审，则要配合自治区财政厅评审中心完成工程结算造价的最终审定；

(4) 配合建设单位实施本项目决算工作。

1.4.4 采购人安排的其他审核管理工作。

1.4.5 服务要求：

(1) 供应商拟投入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至少配备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市政专业 1 人，土建专业 2 人，安装专业 2 人，园林专业 1 人；拟投入的人员中，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或住房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及高级以上（含高级）职称；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或住房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及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土建、安装各专业必须有 1 人以上（含 1 人）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证及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其余人员必须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2) 供应商团队成员每月需至少有 1 人驻场， ± 0.00 以下桩基部分施工期间须每天到场，其他工程施工期间须每周到场三~四次，除 ± 0.00 以下桩基部分施工，每月驻场不少于 12 天，每少一天，即视为供应商违约，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如遇特殊情况可按实际调整。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供应商须按需求增派一名非固定驻场人员，非固定驻场人员的驻场时间依实际情况而定，每月出具考勤登记表。

(3) 供应商必须参加工地例会，做好设计、施工变更及各项隐蔽工程的现场勘察，须到现场收集资料并做好记录（含拍照或摄像），会同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业主办理各项签证，并检查工程设计变更、施工变更现场签证手续是否合理、合规、及时、完整、真实。审核过程中的变更及签证项目所增减工程量的工程造价，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及时控制工程成本。

(4) 供应商应在 ± 0.00 以下部分工程施工期间原则上每周至少一次与采购人召开会议， ± 0.00 以上部分原则上每两周召开一次会议，若遇到急需解决的问题及时开会解决。

1.4.6 其他要求

(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

(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真实地提供其机构的相关资质证书和专业人员的资格证书。

(3) 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将协作项目转包给第三方。

(4)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国家和相关行业的规程规范、技术标准。

三、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报价应为完成采购项目规定的工作内容的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要求供应商在最高限价内自行报价。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1) 服务的价格；

(2) 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所需的设备、劳务、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税费和利润等与造价咨询服务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否则合同期内，价格不再调整。

2.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3.服务期限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综合竣工结算最终审定且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并提交审核报告等成果文件之日为止。各阶段咨询服务成果提交时间的具体时间节点满足采购人工程建设进度要求。

4.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验收标准

满足采购人相关要求。

6. 质量要求

按合同的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

7. 工作进度要求

7.1 审核工程进度款支付在 3 个日历日内提交审核文件；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及合同、设计变更、签证、索赔和反索赔等内容在 5 个日历日内提交审核文件；施工图预算审核或编制（含工程量清单）在 20 个日历日内提交审核文件；竣工结算审核在 28 个日历日内提交审核文件；成交供应商没按约定时间提交阶段成果资料文件，每延迟一天应支付总咨询金额的 2‰的违约金。

7.2 采购人保留将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文件进行再次委托审核的权利，无需经提交前次审核成果的供应商的同意。

8.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8.1 本项目无预付款。

8.2 咨询服务费进度款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

编制或审核施工图预算并将成果文件移交采购人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完成±0.00 以下部分工程施工进度款审核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工程主体结构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8.3 全部工程竣工结算最终审定且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并将成果文件移交采购人归档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 85%；

8.4 全部工程竣工决算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 100%；

8.5 采购人每次支付一笔款前，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9.履约保证金

9.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采购人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艺术学院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市桃源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04559050500909

银联号：105611045364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情形：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结算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如果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采购人有权扣划全部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等形式时则为兑现全部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罚则与其他违约责任可一并适用。

履约保证金符合退还条件的，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9.2 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采购人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10. 成果文件资料及要求

10.1 咨询成果文件一式六份。

10.2 各阶段工程量计算底稿一份（电子版）。

10.3 提交的咨询成果资料的份数应满足采购人招标、报批报建、办理建筑物产权的实际需要。

10.4 所有成果资料文件电子文档和光盘各一份。

四、其他要求

无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要点 | 内容、要求 |
|-------|----------------|--|
| 1.3.1 | 项目基本信息 | 项目名称：广西艺术学院民族艺术教育教学综合楼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2-C3-000697-JDZB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2]4552号 |
| 1.3.2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1.4.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详见磋商公告。 |
| 1.4.3 | 联合体 | 不接受 |
| 1.6.1 | 转包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 1.6.2 | 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2.3 |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 | 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
| 2.3 |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 澄清、修改文件自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 3.4.1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天。 |
| 3.5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1）缴纳方式一： ①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账形式从供应商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本项目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所缴纳的磋商保证金仅限当次项目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本项目磋商保证金缴纳专用虚拟账号信息详见磋商公告。 ②磋商保证金币种应与响应报价币种相同。磋商保证金缴纳后无需开具收据，但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号，其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 ③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通过银行原路退还保证金至供应商缴纳账户。供应商自行承担交纳保证金后未参加响应活动或磋商保证金缴纳错误而导致磋商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2）缴纳方式二： 供应商可于响应截止时间前选择政采云平台允许的其他非现金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具体按照政采云平台的方式操作。 （3）财务部联系电话：0771-2821398 （4）未按以上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注：为保证磋商保证金退还的及时性与便利性，鼓励优先采用方式一递交磋商保证金。 |
| 3.6 | 响应文件的编制 |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上传。 |
| 3.7 | 响应文件 | 2022年4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 | |
|-------|-------------|---|
| | 递交截止时间及截标时间 | |
| 4.2 | 备份响应文件 | 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
| 6.1.1 | 组建磋商小组 |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
| 6.5.1 | 结果公告 |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
| 6.5.2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在“政采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成交供应商已收到，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
| 8.1 | 质疑 | <p>(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且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p> <p>(2) 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政采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广西南宁市金湖路63号金源CBD现代城7层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三部项目负责人收。</p> <p>质疑联系方式：详见采购公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信息。</p> |
| 9.1 | 中小企业政策措施 |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 |
| 10.1 | 代理服务费 | <p>(1) 代理服务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费率如下：</p> <p>① 招标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 货物1.5%；服务招标1.5%；工程招标1.0%；</p> <p>② 招标金额在100-500万元之间： 货物1.1%；服务招标0.8%；工程招标0.7%；</p> <p>③ 招标金额在500-1000万元之间： 货物0.8%；服务招标0.45%；工程招标0.55%；</p> <p>④ 招标金额在1000-5000万元之间： 货物0.5%；服务招标0.25%；工程招标0.35%；</p> <p>……</p> <p>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300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万元×1.5%=1.5万元 (300-100)万元×1.1%=2.2万元 合计收费=1.5+2.2=3.7万元</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为_____。</p> <p>(2)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从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的代理</p> |

| | | |
|-------------|------|--|
| | | 服务费，余款按供应商所汇入磋商保证金的账户原路退回，如无法原路返回，则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列明的账户退回。 |
| 10.3 | 附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详见：_____ |
| 10.4 | 其他事项 | 本文件中内容如有前后不一致，以在采购文件先出现的为准。 |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定义

1.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4 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5“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采购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1.2.6 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1.2.7 本采购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8“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采购文件中也称“政采云平台”。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按照磋商公告的规定获得采购文件。

1.4.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响应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响应。联合体响应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响应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响应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采购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5 现场踏勘及响应费用

1.5.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5.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6 转包与分包

1.6.1 如采购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7 特别说明

1.7.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7.3 供应商在响应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否决。

2.3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任何已获得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发布。

2.3.3 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3.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响应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响应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响应报价

3.3.1 响应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响应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报价中。

3.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 响应有效期

3.4.1 如采购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响应有效期则为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响应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响应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保证金

3.5.1 供应商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磋商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 磋商保证金币种应与响应报价币种相同。

3.5.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3.5.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3.6.2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6.3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3.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7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7.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标时间和响应地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3.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3.7.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3.7.4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3.7.5 在响应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

“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3.7.6 采购文件未允许提供备选文件，但存在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无效。供应商在同一响应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

4. 截标

4.1 截标准备

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截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截标活动、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截标大会的，视同认可截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截标过程和截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截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截标的，视同认可截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2 截标程序

4.2.1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4.2.2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按截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截标后供应商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通知后，响应文件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响应。

4.2.3 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出现供应商自身原因引起的解密异常时，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将自动解密。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10.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4 截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截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5. 资格审查

5.1 截标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2 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供应商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响应处理：

5.3.1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可直接在线查询）

5.3.2 响应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6. 评审

6.1 组建磋商小组

6.1.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磋商小组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6.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4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按无效处理。

6.2 评审方法及依据

6.2.1 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6.2.2 磋商小组以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 评审程序

6.3.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磋商小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以书面形式执行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3.4 报价修正

(1)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4) 如磋商过程中有多轮报价的，磋商小组在每一轮报价均应按上述规则修正报价。

6.3.5 相同品牌认定（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响应有效性。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6.3.6 磋商

(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通过政采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在政采云平台在线编辑或上传 PDF 格式，使用电子签章后提交至磋商小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须到现场参加磋商，提问及回答/响应均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磋商过程中使用的电子签章应为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签章。

6.3.7 最后报价

(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最后报价要求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供应商需在政采云平台设置的时间内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具有唯一性，否则否决其响应。

(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

说明须经签字扫描后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及时通知项目负责人。磋商小组在评审报告中注明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名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注：“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3.8 串通投标认定

磋商小组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9 响应无效认定

（1）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响应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响应文件存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 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号)规定,磋商小组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6.3.10 比较与评价

(1) 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评价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 磋商小组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最后报价、技术部分评分均相同的,按商务资信部分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

6.4 确定成交供应商

6.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磋商小组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中标供应商。

6.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 结果公告

6.5.1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成交结果。

6.5.2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6 废标

6.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7. 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成交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磋商保证金。

7.2 签订合同

7.2.1 如采购文件无特别规定，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2.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合同公告

7.3.1 如采购文件无特殊规定，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4 履行合同

7.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4.2 对于双方解除合同的情况，应当按照民法典合同编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执行。需要重新选定供应商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5 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7.5.4 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相关要求。

8.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质疑内容、时限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供应商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2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 投诉

8.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9.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9.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9.2 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资格要求中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文件中如接受联合体，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30% 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文件中如接受分包，供应商将采购项目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9.3 本项目如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磋商小组应当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采购文件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比例达到 30%以上的，磋商小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9.4 中小企业定义

9.4.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9.4.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9.4.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9.4.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 其他事项

10.1 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

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10.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0.3 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4 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其他说明

11.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1.2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供应商须知中规定。

2. 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说明 |
|---------------|---------------------------------------|--|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审查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①审查商业信誉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书”。 ②审查 2020 年或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①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须有效； ②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书”。 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①审查响应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②审查响应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 |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书”。 |
|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要求 | （1）资质要求 | 无。 |
| | （2）业绩要求 | 完成过建筑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或跟踪审计服务项目 |
| | （3）供应商不得参加响应的情形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
| | （4）诚信要求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书”。 |

| | | |
|------|------------------|------------------------------|
| | (5) 其他要求 | 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得采购文件。足额、及时缴纳磋商保证金。 |
| 采购政策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 |

3.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说明 |
|------|-----------------|---|
| 商务资信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授权代表参加响应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响应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 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
| | 串通投标 | 不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6.3.8 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报价 | 有效报价 | 最后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也未超出最高限价（如有） |
| | 漏项报价 | 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
| | 响应报价唯一性 |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的最后报价（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天。 |

4.评审标准

| 序号 | 评审因素及分值 | | 分值属性 | 评审标准 | 说明 |
|----|---------------|------------------|------|--|--|
| 1 | 商务部分 (10分) | 信誉(9分) | 客观分 | <p>(1) 2018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通过有效的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认证证书得1分,本项满分为3分。</p> <p>(2) 供应商2018年1月1日以来获得省级或以上造价管理协会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AA得1分,AAA得2分,本项满分为2分。</p> <p>(3) 供应商2018年1月1日以来获得省(自治区)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评选的“造价成果奖”,每1个得2分,本项满分为4分。</p> | |
| | | 拟投入本项目办公场地情况(1分) | 客观分 | <p>供应商承诺成交后在南宁设立能胜任本项目的办事处的得1分。</p> | <p>需提供本地化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或者产权证书或者租赁合同或者承诺书等相关证明材料</p> |
| 2 | 服务水平(65分) | 服务方案(35分) | 主观分 | <p>(1) 实施方案(满分12分)</p> <p>一档(4分): 实施方案一般,内容简单,项目组织计划及工作计划合理性、完整性较差,对实施阶段可能导致费用大幅增加的关键分部分项工程、其他工程、成本增长点没有预见,控制措施不能满足项目控制的要求,可操作性不强;</p> <p>二档(8分): 实施方案较完善、可行,项目组织计划及工作计划较合理、完整,具有可操作性,对实施阶段可能导致费用大幅增加的关键分部分项工程、其他工程、成本增长点有一定预见,提出针对性措施,能保证审计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及时有效实施;</p> <p>三档(12分): 实施方案完善、可行、详细具体,项目组织计划及工作计划合理、完整,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对实施阶段可能导致费用大幅增加的关键分部分项工程、其他工程、成本增长点有充分预见,能够列明逐条阐述并提出针对性措施,且大部分措施明显可行,费用控制措施有力,能很好保证审计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及时有效实施。</p> <p>(2) 为高质量地做好本项目造价服务,供应商如何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制订内部防范和控制风险制度(满分10分):</p> <p>一档(4分): 方案一般,对关键节点工作风险控制有描述,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4分;</p> <p>二档(7分): 方案较明确,对关键节点工作风险控制有较详细描述,内部工作流程清晰,管理机制较完善,职业道德管理制度可行,满足采购文件要求;</p> <p>三档(10分): 方案完善、可行、详细具体,对关键节点工作风险控制有详细描述,内部工作流程科学合理,管理机制完善,职业道德管理制度完整、可行,满足采购文件要求。</p> <p>(3) 对造价咨询服务的质量、完成时间作出承诺(满分8分):</p> <p>一档(2分): 服务承诺不明确或内容简单;</p> <p>二档(5分): 服务承诺合理明确,且对实施进度</p> | <p>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进行独立评分。</p> |

| | | | |
|--------------|-----|---|--|
| | | <p>有承诺，有误差率控制措施；</p> <p>三档（8分）：服务承诺合理明确、具体到位，且对实施进度有承诺，有详细具体的误差率控制措施。</p> <p>（4）如何保障造价人员的廉政要求，廉洁自律，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等内容（满分2分）：</p> <p>一档（0分）：未提供项目实施人员情况或拟投入专业技术人员配置差，未体现专业性，明显不满足项目要求，保障措施一般，未能提供自我惩戒措施与处罚指标；</p> <p>二档（1分）：拟投入专业技术人员较齐全、合理，专业性较强、相关证件较齐全，有一定经验，人员配置较符合项目实际且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保障措施较完善、可行，提供有违反廉政工作时应采取的自我惩戒措施与处罚指标，但不明确；</p> <p>三档（2分）：专业技术人员稳定，拟投入专业技术人员齐全、合理，专业性强，相关证件齐全，经验丰富，人员配置非常符合项目实际且优于项目需求，保障措施完善、可行、详细具体，廉政承诺书详尽具体、明确，有违反廉政工作时的自我惩戒措施与处罚指标。</p> <p>（5）沟通协调要点（满分3分）：</p> <p>一档（1分）：没有列出项目实施过程中任何需要进行沟通协调的主体，或者没有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列出不同的沟通主体，也没有列表说明与各方主体需要沟通的各类事项；虽然建立了沟通工作制度，但制度明显欠缺必要条款；</p> <p>二档（2分）：能够完整详尽列明项目实施过程、不同实施阶段中需要进行沟通协调的各方主体，但没有列表说明与各方主体需要沟通的各类事项；建立了沟通工作制度，制度条款有欠缺，沟通协调效果一般；</p> <p>三档（3分）：能够完整详尽列明项目实施过程、不同实施阶段中需要进行沟通协调的各方主体，且能够列表说明与各方主体需要沟通的各类事项；建立了沟通工作制度，制度条款清晰完整，能够确保沟通协调有效，能很好保证审计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及时有效实施。</p> | |
| 响应时间(4分) | 客观分 | <p>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4（含）小时内能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得4分，4-5（含）小时内能到达的得2分，5-6（含）小时内能到达的得1分，6小时以上到达的得0分。</p> | |
| 投入人员情况分（26分） | 客观分 | <p>（1）项目负责人</p> <p>①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或住房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及高级以上（含高级）职称，同时具备多个专业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分可累加，每多一个专业资格加1分（满分2分）。</p> <p>②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承接过全过程造价咨询或跟踪审计服务，并在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每个业绩得1分（满分4分）。</p> <p>（2）拟投入的现场技术负责人承接过全过程造价咨询或跟踪审计服务，并在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每个业绩得1分，满分4分。</p> <p>（3）驻场人员1人：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造</p> | <p>（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非本单位正式人员不得分，造价工程师必须是在注册有效期内执业，提供造价师证复印件、专业技术职称证复印件、执业印章、毕业证复印件、近半年社保证明复印件。</p> <p>（2）人员不得兼任</p> |

| | | | | |
|---|------------|---|--|----------------------------------|
| | | | <p>价工程师证，且具备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得3分；增派多1人且具备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得2分(满分7分)。</p> <p>(4) 其他人员(满分9分):</p> <p>三档(9分): 拟投入本项目造价人员不少于6人，且均持有二级(或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从事造价咨询工作五年以上(以毕业证书为准)(土建、安装专业至少各两名);</p> <p>二档(6分): 拟投入本项目造价人员不少于6人，且均持有二级(或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从事造价咨询工作三年以上(以毕业证书为准)(土建、安装专业至少各两名);</p> <p>一档(3分): 拟投入本项目造价人员不少于6人，且均持有二级(或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从事造价咨询工作一年以上(以毕业证书为准)(土建、安装专业至少各两名)。</p> | 职务，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 |
| 3 | 响应报价分(25分) | 客观分 |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25。 | 响应报价计算时均为供应商的实际响应报价，最终成交金额=响应报价。 |
| 4 | 综合得分 | =1+2+3 (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人（全称）：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审计署关于印发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政府采购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规模：_____。

4.投资金额：_____。

5.其他：_____。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对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跟踪审计服务，对投资决策、勘察设计、项目招投标、工程款拨付、施工变更、工程验收、竣工结算等各阶段全过程监督和控制；与项目相关的其他审计，对相关文件（过程）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进行审计，并协助委托人提出解决相关问题的方案，直至工程项目全部工作完成为止。配合委托人做好建设项目的全过程投资控制，提供咨询服务，在委托人规定的期限内出具书面审计报告，并对所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

1.设计阶段

（1）审核设计概算，按可研批复的投资控制目标对设计方案或图纸超出限额设计提出优化设计意见，合理控制工程投资，提出合理化建议；

（2）提出优化设计施工图合理化建议；

（3）审核或编制施工图预算（含设计图纸修改后调整相应预算），按时提交编制报告、调整意见及合理化建议；

（4）对设计中采用的主材、设备等提供市场信息，进行方案比较，提出优化建议；

（5）参加设计方案论证会议、工程图纸会审、变更论证等专题会，提出造价专业意见；

（6）根据确定的设计方案编制详细的工程成本预测和资金流量预测分析，以作为进度和成本控制的目标；随设计的深入定期分析工程成本、定期修正资金流量预测，对项目投资预算经济进行评价；

（7）审核各工程方案造价；

（8）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对项目各阶段的招标文件、合同及项目其他相关文件内容进行审核。

2.施工阶段

(1) 参与施工合同的相关条款的拟定、审核，审核与项目相关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采购招标文件及合同，根据项目需求对监理、检测等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进行审核；

(2) 参与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相关合同履行过程和管理，监督项目有关单位是否认真履行合同条款，有无违法分包、转包工程，如有变更、增补、转让或终止，审查其真实性，合法性。对全过程跟踪审计过程发现的问题及时出具审计建议，及时改进、规范建设各方的建设行为；

(3) 制定项目总体投资进度计划，根据实际进度与每月实际投资和计划投资作分析比较，分析成本超支的原因和修正项目投资进度计划，做好风险控制；

(4) 参与工程形象进度确认及工程量支付的确定，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工程进度款及预付款应控制在合同约定的额度内，按月出具跟踪审计工作月报，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建议；

(5) 参与各类招标项目投标价合理性的分析，对影响造价的施工组织方案、单项工程技术方案，提出合理化建议；

(6) 组织或参加相关造价控制评审、变更专题等与造价控制相关会议；

(7) 了解隐蔽工程施工情况，参与隐蔽工程原始测量及验收，并审核工程量；

(8) 参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现场勘察及验收，与建设单位、工程监理、施工单位一起进行现场核查，并审核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签证手续是否合理、合规、及时、完整、真实，对设计变更及签证发生的费用进行审核，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定期向委托人提交工程变更（包括：图纸会审、图纸修改、工程洽商等）对造价影响分析及成本控制报告；

(9) 定期收集和整理有关设备材料的市场价格动态信息，对施工方案、材料选用提供成本控制建议，配合委托人完成材料、设备的市场调研工作；

(10) 参与项目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主体结构和单位工程等验收；

(11) 负责建立合同台账、支付台账、工程变更管理台账（按变更原因分类）、签证台账、动态投资台账，定期提交工程项目整体结算价预估分析、动态成本（须与目标成本对比分析偏差原因及解决方案）；

(12) 参加合同变更谈判，负责处理合同变更，参与施工过程各项工程索赔的处理，提供工程索赔和反索赔咨询，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

(13) 预测并及时解决工程造价纠纷；

(14) 合同期限内其他须审核的内容。

3.结算阶段

(1) 工程竣工后，逐项核对竣工图纸，收集整理各阶段造价相关资料，将变更、签证、工程联系单等影响造价的内容形成成本测算报告，装订成册移交并存档；

(2) 按委托人要求完成本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并出具审计成果文件，对成果文件的准确性负责；

(3) 如项目需要财政评审，则要配合自治区财政厅评审中心完成工程结算造价的最终审定；

(4) 配合建设单位实施本项目决算工作。

4.委托人安排的其他审核管理工作。

三、服务期限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综合竣工结算最终审定且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并提交审核报告等成果文件之日为止。各阶段咨询服务成果提交时间的具体时间节点满足委托人工程建设进度要求。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消耗量定额、现行相关文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酬金：按中标价结算。

2.计取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

(2) 咨询服务费进度款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

编制或审核施工图预算并将成果文件移交委托人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完成±0.00 以下部分工程施工进度款审核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工程主体结构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3) 全部工程竣工结算最终审定且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并将成果文件移交委托人归档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 85%；

(4) 全部工程竣工决算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 100%；

(5) 委托人每次支付一笔款前，咨询人须提供相应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咨询人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委托人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艺术学院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市桃源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04559050500909

银联号：105611045364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情形：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结算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项目验收合格后，咨询人可向委托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如果咨询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全部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等形式时则为兑现全部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罚则与其他违约责任可一并适用。

履约保证金符合退还条件的，委托人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2) 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委托人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六、项目跟踪审计工作要求

1.遵守《审计机关审计工作八项审计纪律》；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要求实施审计作业；

3.接受审计工作监督，并接受进行审计质量考核；

4.实行定期、分段报告制度。咨询人应及时提交项目前期资料审查报告、施工过程跟踪审计月报、竣工结算审核报告等；

5.加强对工程项目变更事项的合理性、经济性审查，对涉及项目的重大事项（如 2 万元以上的变更、设备和大宗材料询价采购事项等）要及时书面报告委托人；

6.协助建设单位完成工程造价控制的各项工作，接受建设单位工程现场管理。

七、项目跟踪审计人员配备及要求

1.咨询人应按照双方约定的要求配备具有执业资质的相应专业的审计人员。审计组配备的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项目组所有人员须提供身份证及执业资质证明。

审计项目组成员如下：

项目组负责人：_____，注册证书编号：_____，联系方式：_____

团队成员：_____，注册证书编号：_____，联系方式：_____（现场负责人）

_____，注册证书编号：_____，联系方式：_____（驻场人员）

2.审计组人员须服从委托人的工作安排，未经委托人许可，咨询人不得随意调用或更换项目组人员。

3.上述团队成员每月需至少有 1 人驻场，必须参加工地例会，做好设计、施工变更及各项隐蔽工程的现场勘察，须到现场收集资料并做好记录（含拍照或摄像），会同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业主办理各项签证，并检查工程设计变更、施工变更现场签证手续是否合理、合规、及时、完整、真实。审核过程中的变更及签证项目所增减工程量的工程造价，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及时控制工程成本。

咨询人应派咨询单位人员到场时间：咨询人必须要有至少 1 人在施工现场驻场，±0.00 以下桩基部分施工期间须每天到场，其他工程施工期间须每周到场三~四次，除±0.00 以下桩基部分施工，每月驻场不少于 12 天，每少一天，即视为咨询人违约，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如遇特殊情况可按实际调整。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咨询人须按需求增派一名非固定驻场人员，非固定驻场人员的驻场时间依实际情况而定。施工期间应派工程师到施工现场查看，每月出具考勤登记表。

咨询人应在±0.00 以下部分工程施工期间原则上每周至少一次与委托人召开会议，±0.00 以上部分原则上每两周召开一次会议，若遇到急需解决的问题及时开会解决。

八、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委托人权利和义务

(1) 委托人有权对受托咨询人的跟踪审计项目实施监督管理，对咨询人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

(2) 跟踪审计过程中，委托人如发现咨询人所派人员不符合要求或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职责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及时调换，并有权要求减损相应审计费。

(3) 委托人保证咨询人跟踪审计服务费用的按时到位，如因审计过错造成的损失，委托人有权要求承担。

2.咨询人权利和义务

(1) 咨询人在完成审计任务后，有权及时取得跟踪审计服务费用；

(2) 咨询人须依照委托人要求的标准、规定及行业有关规范，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担的审计任务。

(3) 咨询人必须对审计人员进行廉政教育，如发现索贿、受贿等行为，应立即更换人员，并对其严肃处理，同时扣减全部审计费用。如情节严重，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超过审计费总额的，咨询人应赔偿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4) 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 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 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 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 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九、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磋商书及报价表;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十一、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 _____。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中委托人执_____份, 咨询人执_____份, 分别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财政部门一份备案。

委 托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咨 询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使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GF—2015—0212 中“通用条件”。

查工程设计变更、施工变更现场签证手续是否合理、合规、及时、完整、真实。审核过程中的变更及签证项目所增减工程量的工程造价，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及时控制工程成本。

咨询人应派咨询单位人员到场时间：服务方必须要有至少 1 人在施工现场驻场，±0.00 以下桩基部分施工期间须每天到场，其他工程施工期间须每周到场三~四次，除±0.00 以下桩基部分施工，每月驻场不少于 12 天，每少一天，即视为咨询人违约，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如遇特殊情况可按实际调整。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咨询人须按需求增派一名非固定驻场人员，非固定驻场人员的驻场时间依实际情况而定。施工期间应派工程师到施工现场查看，每月出具考勤登记表。

3.1.5 咨询人应在±0.00 以下部分工程施工期间原则上每周至少一次与委托人召开会议，±0.00 以上部分原则上每两周召开一次会议，若遇到急需解决的问题及时开会解决。

3.1.6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有法定事由且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3.1.7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咨询人员中有工作中未能勤勉谨慎认真负责履行职责、因被限制人身自由等无法履行职责、违反职业道德或与有利害关系方有不正当接触等情形的，咨询人应在接到委托人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更换具有同等资质、阅历的咨询人员到场替换，否则即视为咨询人违约。咨询人明确拒绝或逾期未予更换达到 48 小时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咨询人返还已收委托人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因此导致委托人损失的，咨询人应赔偿委托人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期待利益损失，为维权而支付的诉讼费、鉴定评估费、律师代理费、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等；下同）。

3.1.8 咨询团队人员应当具备以下职业要求：

- (1) 遵守法律法规和审计准则；
- (2) 恪守审计职业道德；
- (3) 保持审计独立性；
- (4) 具备必需的职业胜任能力。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咨询人应在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供建设工程全程跟踪审计服务工作方案一式六份；其他资料按委托人要求提供。

3.2.2 审核工程进度款支付在 3 个日历日内提交审核文件；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及合同、设计变更、签证、索赔和反索赔等内容在 5 个日历日内提交审核文件；施工图预算审核或编制（含工程量清单）在 20 个日历日内提交审核文件；竣工结算审核在 28 个日历日内提交审核文件；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跟踪审计月报。

3.2.3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详见附表二；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2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专业技术规范、规程与标准。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3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现场清点移交。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无。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无。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无。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咨询人若违反合同约定义务，每违反一次委托人将扣除咨询人总咨询金额的 3%作为违约金，直到扣完审计费为止；咨询人应当按照 3.2.2 规定的时间向委托人提供工作成果并取得委托人书面确认，咨询人如不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咨询任务的，每延迟一天应支付总咨询金额的 2%的违约金。累计逾期超过 30 天的（含本数），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双方按咨询人实际完成且为委托人确认接收的工作量据实结算咨询费，此外咨询人需另行按合同约定的总咨询金额的 3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合同的解除，不免除咨询人已提供服务质量的保证责任。

4.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工作成果存在错误的，咨询人须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予以修改，修改后仍存在错误的或者错误累计达 2 次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双方按咨询人实际完成且为委托人确认接收的工作量据实结算咨询费，此外咨询人需另行按合同约定的总咨询金额的 3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免费继续完成整改，直至通过审批。因此导致委托人损失的，咨询人应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合同的解除，不免除咨询人已提供服务质量的保证责任。

4.2.3 因咨询人违约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除了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外，还需另行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按照委托人全部损失金额予以赔偿。

4.2.4 咨询人对委托人应承担的责任、损失、费用等，委托人有权自行以应付给咨询人的任何费用中直接予以抵扣。

4.2.5 咨询人在合同履行中，如有不符合合同约定行为或未按委托人要求及时完成各种编制或审核、审计工作的，则委托人有权暂停款项支付，直至单方解除合同，要求咨询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因此导致委托人损失的，咨询人应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合同的解除，不免除咨询人已提供服务质量的保证责任。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1，其他约定：无。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并提供足额合法有效的发票、按要求开展审计工作的台帐，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咨询人提供的发票若非合法有效，则委托人在任何时候均有权要求咨询人重新开具，咨询人立即退还委托人已付全部款项，委托人并有权要求咨询人按合同总价的双倍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虚假发票所致的行政处罚或其他后果均由咨询人承担，导致的行政、刑事责任由咨询人负责自行承担，且委托人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并追究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5.3 支付酬金

(1) 本项目无预付款。

(2) 咨询服务费进度款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

编制或审核施工图预算并将成果文件移交委托人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完成±0.00 以下部分工程施工进度款审核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工程主体结构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3) 全部工程竣工结算最终审定且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并将成果文件移交委托人归档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 85%；

(4) 全部工程竣工决算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 100%；

(5) 委托人每次支付一笔款前，咨询人须提供相应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4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咨询人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委托人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艺术学院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市桃源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04559050500909

银联号：105611045364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情形：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结算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项目验收合格后，咨询人可向委托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如果咨询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全部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等形式时则为兑现全部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罚则与其他违约责任可一并适用。

履约保证金符合退还条件的，委托人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2) 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委托人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各种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6.1.4 因工程规模、设计变更、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国家政策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加时，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更或委托人上级主管部门政令，导致委托人如继续履行合同，可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或违反上级主管部门政令的，委托人有权在书面通知咨询人后，即时解除本合同。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无。

7. 争议解决

7.1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 (1) 提请/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无。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中所知悉的一切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一切相关资料、以及相关信息，咨询人在施工审核阶段有关工程进度、进度款审核以及结算审计等工作中提交的相关信息资料等，均应予以严格保密；咨询人违反保密义务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的全部损失由咨询人承担赔偿责任。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1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传真_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传真_____。

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以收到时间为准；以电子邮件地址发送通知的，发送时间即视为对方收到通知的时间，发送内容即视为通知内容；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

任何一方如果变更接收人、送达地址、邮箱地址、传真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以上通讯方式通知变更方，均视为变更方已收到。

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等相关材料，按照上述方式送达的，均为合法有效送达。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不得违反国家或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

9. 补充条款

(1) 当委托人认为咨询人的业务水平未达到要求时，有权要求进行更换，咨询人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必须更换到位，否则委托人将按 3.1.7 进行罚款。更换累计达 2 次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咨询人按 3.1.7 承担违约责任。

(2) 咨询人负责由于设计变更等原因所生产的合同外工程项目的预算费用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

附表一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 名称 | 份数 | 备注 |
|--|----|-----------------|
| 概算文件（含设计方案、工程量清单和工程量计算式） | 1 | 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含软件版） |
| 预算文件（含施工设计图、工程量清单和工程量计算式） | 1 | 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含软件版） |
| 工程进度款、签证单、变更单（含设计变更通知单、设计变更图、工程量清单和工程量计算式） | 1 | 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含软件版） |
| 结算（含竣工图、工程量清单和工程量计算式） | 1 | 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含软件版） |

附表二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 服务阶段 | 成果文件名称 | 成果文件组成 | 提交时间 | 份数 |
|------|--------|-------------------|----------------------|----|
| 设计阶段 | 造价文件 | 预算审核或编制文件（含工程量清单） | 收到委托人完整的资料后当日起 20 日内 | 6 |
| | | 工程量计算底稿（电子版） | | 1 |
| 施工阶段 | 审核文件 | 工程进度款 | 收到委托人完整的资料后当日起 3 日内 | 6 |
| | | 签证单、变更单审核 | 收到委托人完整的资料后当日起 5 日内 | |
| | | 工程量计算底稿（电子版） | | 1 |
| 结算阶段 | 结算文件 | 结算审核文件 | 收到委托人完整的资料后当日起 28 日内 | 6 |
| | | 工程量计算底稿（电子版） | | 1 |

合同附件 1

| | |
|----------------------------|---|
| 供 应 商 申 请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p> <p>_____ (大写)¥_____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p> <p>单位名称:</p> <p>开户银行:</p> <p>账 号:</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 <p>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采购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 <p>此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p> <p>会计审核:</p> <p>财务负责人审核:</p> <p>单位负责人签字:</p> <p>出纳办理转账日期:</p> |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相关财务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GXZC20XX-XX-XXXXX-JDZB）的约定，我单位对（XXXX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XX 公司（填写供应商名称）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验收方式： | |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金额 |
| 1 | | | | ¥0.00 元 |
| 合 计 | | | | ¥0.00 元 |
| 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元整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20 年 月 日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20 年 月 日 |
| 验收具体内容 | 1.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能满足采购合同约定的内容及采购人的要求。 2.供应商提供的材料齐全。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同意（不同意）通过项目验收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div>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 | | | |
|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
| 采购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1.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响应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需有页码)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响应声明书格式:

响应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响应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 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 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接受本次响应作为响应无效的处理, 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 我方承诺成交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 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截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4. 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5. 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性检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7.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性检查表”“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采购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7.1 业绩要求：完成过建筑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或跟踪审计服务项目。

7.2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3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注：

-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如采购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提供转账、电汇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网银可提供截图)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以其他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9.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9.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非小型、微型企业无需填写或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9.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

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10.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本商务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可注明所在页码）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对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 服务方案

3. 项目拟投入人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证书情况、职称、年龄等）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 姓名 | 职务 | 分配岗位 | 持证情况 | 年龄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4.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或资质证明材料。

5.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6.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7.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可注明所在页码）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对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8. 商务方案（供应商自行编写）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根据采购文件编写）

10.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或服务内容 | 服务数量或年限 | 单价（元） | 合同总价（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 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2) 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3) 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11.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磋商项目编号为（_____）的响应，并递交了磋商保证金（¥_____），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我单位成交，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贵方可不退还我单位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下列账户退回。

我公司选择第_____种方式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一种方式：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二种方式：从磋商保证金中抵扣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补交。

2. 如我单位磋商保证金无法原路返回，请按下表账户信息无息退还。

| | |
|------|--|
| 收款户名 | |
| 账 号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行号 | |

3. 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采购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磋商保证金。

4. 我单位选择第_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税局登记地址_____； 4.税局登记电话_____； 5.开户银行_____； 6.银行账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 如因未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导致磋商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如供应商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方式：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传真：0771-2843545。

2. 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

响应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 (元)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商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本表如与政采云平台不一致的, 以政采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政采云平台，且仅在政采云平台填写即可。